

关于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致函

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：

本公司收到你公司《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征询函》后对相关情况进行了核实,现回复如下:

一、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,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,亦未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宜。

二、在上述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,公司无买卖你公司股票的行为。

三、到目前为止,我公司不存在涉及你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事项,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,包括但不限于涉及本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、股份发行、收购、债务重组、业务重组、资产剥离、资产注入、股份回购、股权激励、破产重整、重大业务合作、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。

特此致函

新疆天业(集团)有限公司

二〇二〇年七月六日



关于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交易异常波动的致函

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：

到目前为止，不存在涉及你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事项，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，包括但不限于涉及本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、股份发行、收购、债务重组、业务重组、资产剥离、资产注入、股份回购、股权激励、破产重整、重大业务合作、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。

在你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，本委员会未买卖你公司股票。

特此致函。

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八师
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

2020年7月6日

